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管理辦法

壹、依據：

- 一、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 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三、新北市政府 101.12.21 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12.26 北府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
- 五、新北市政府 103.12.09 北府教學字第 1032420841 號函。
- 六、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
- 七、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 八、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貳、目的：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參、開放場地範圍：

- 一、本校操場、風雨操場。
- 二、本校多功能教室、家事教室、配膳區、桌球教室、浴室。

肆、開放對象及原則：

一、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二、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四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三、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五、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六、在不妨礙學生活動原則下，於平時學生上學之前，放學後及各種例假日中開放學校場地，供一般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

七、依法得酌收場地維護管理費及水電費。

伍、開放時間：

一、本校操場、風雨操場：

（一）平時：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分至十時；星期例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寒暑假：平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星期例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過年年假不開放）

一、本校多功能教室、家事教室、配膳區、桌球教室、浴室。：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二) 例假日。

(三) 寒暑假。

陸、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費基準（如附表三）。

二、長期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該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長期借用為每學期達15次以上，或是借用連續借用一個月以上者

柒、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捌、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玖、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壹拾、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

有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壹拾壹、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市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或與本校各處室合辦之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五、符合第六條長期租用者，得減收費用百分之三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壹拾貳、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壹拾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